

第 5 周

## 典章之颁布

2 月

第 3 日

出廿一至廿三章

12 日

十诫乃神律法之总纲，是大原则。除颁十诫外，神还颁布了很多典章，是执行的细则，也是民法。此外，还包括敬拜、宗教生活之细则，即律例。典章是当时的法律，是由执法者执行，并非由百姓自己裁决执行的。内容包括：

1. 待奴仆之例：希伯来奴仆做满 6 年的工作，便要给他自由，可见神是保护人权的主。
2. 杀人之例：神是以公平为原则，杀人填命，但咒骂父母，打父母，拐带人口的亦要处死，伤人者赔偿。
3. 故意损人财物的要赔偿，无心意外则免赔偿。
4. 贼盗之例：偷盗者被拿后是要加倍赔偿的，偷牛者以五牛赔一牛，以四羊赔一羊，其余的则加倍。
5. 保护财产之例：亦以公平、责任为原则。
6. 道德之例：与处女行淫者有责任要娶她；与兽苟合、祭祀别神者皆要治死。
7. 社会关怀之例：善待寄居的、孤儿寡妇、贫穷的人。
8. 服权之例：不可毁谤神及官长，具体行动是奉献及纳粮。
9. 尊重别人名声、财物之例：不可冤枉人，造谣伤人，要拾遗举报。
10. 宗教节期之例：要守安息年，住棚节，初熟节等。

在总结这些典章时，神再重复应许给他们流奶与蜜之地。他似乎暗示，要享丰盛生命，我们必须在群体生活中爱人如己。

第廿一章	第廿二章	第廿三章
关系之律法	责任之律法	属灵生活之律法
有关尊重人生命之例	有关尊重人财物之例	有关庆典之例

**默想**

从出埃及记到申命记，神透过摩西颁布了超过 600 条的律例、典章和诫命，虽然这些典章是远在三千五百年前颁布的，但今天各国仍有不少法例是承袭其精神而来的，你可举一些例子说明吗？

**與主同行**

在神眼中，没有任何一个人是可以靠律法称义的。律法主要为保障人的生命、财产，提醒人要为自己所做的负责，但律法不能改变人的生命。到了新约时代，主吩咐我们以爱去实现律法（太廿二 37-40）：你的仇敌饿了，便给他吃，渴了便给他喝，要行二里路，饶恕、爱他们。请思想，有什么人曾伤害你，你如何待他？

**金句**：出埃及记廿二章廿一节；廿三章八节